壹、時間;中華民國(下同)108年2月25日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27樓第2702會議室 記錄:李昭儀

參、主席:陳召集人純敬(召集人公出,黃委員怡騰代理)

肆、出列席單位人員:如附件

伍、本府國賠辦理情形報告:

本府 1 月份各機關、區公所受理件數合計 8 件,其中結案 2 件(拒絕賠償 1 件、移轉管轄 1 件),辦理中 6 件,詳如附表。

決議: 洽悉。

陸、提案及決議:

第一案:顏OO 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

本案事實:

請求權人顏 OO 主張於 10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許,與友人於本市石碇區筆架山連峰登山步道健行,途經一處須使用本市石碇區公所(下稱石碇公所)設置之繩索始得攀越之路段,惟請求權人使用繩索時,該繩索突脫落,導致請求權人摔落山谷,經送往醫院救治,診斷其受有「腰椎第一節骨折併神經壓迫」之傷害,爰向石碇公所請求賠償新臺幣(下同)合計 81 萬 1,461 元。案經石碇公所依本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決議以 61 萬 3,461 元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,並於 107 年 10 月 8 日以前開金額為本案賠償金額達成協議,嗣經本府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撥付完竣。

決議:

一、事故路段登山步道全長約 6.1 公里,範圍遼闊,此種突發狀況恐非巡檢員黃恭(下稱黃員)得於例行巡檢時即得以全面及時防範;且依卷附資料,黃員均按與石碇公所簽訂之定期巡檢契約書約定之工作事項,進行巡查及繳交巡檢報告,並經石碇公所審查通過,是以難認黃員有違反契約義務之情形,而存在重大過失之可責性,爰同意石碇公所不予求償之擬處

意見。

二、考量該路段仍持續提供登山民眾使用,石碇公所除增設告示牌外,併請全面檢視轄區內登山步道使用之繩索及扣環之安全性。另為避免民眾有不當使用扣環之情形,請石碇公所就告示牌部分,加強宣導該相關設施之正確使用方式(例如:承重上限),以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。

第二案:王OO及高OO國家賠償事件求償案 本案事實:

請求權人(即受害人高 OO 之配偶及子)主張受害人於 101 年8月2日凌晨6時45分許,行經本市三峽區清水街,因蘇 拉颱風來襲致路面瞬間崩塌而摔落致死,請求權人爰於 101 年10月30日向本市三峽區公所(下稱三峽公所)提出國家賠 償請求,惟遭拒絕,嗣經請求權人向法院提起國家賠償之訴。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年度重國字第5號、臺灣高等法 院 104年度重上國字第2號及最高法院 106年度台上字第 1442號民事判決定讞,三峽公所應賠償王碧銀新臺幣(下 同)654萬9,252元(含法定利息),及賠償高顥瑋370萬5,616元(含法定利息),本府已於107年3月22日撥付完竣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案前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(下稱十河局),亦應就本案負連帶賠償之責,嗣經最高法院廢棄原判發回高等法院更審中。因本案之求償金額計算尚涉及三峽公所與十河局之賠償責任分擔,是以,請三峽公所洽請十河局告知本案更審判決之結果後,再為求償金額之計算。另本府水利局(下稱水利局)就本案有無提供協助或受理申請等情,亦請水利局提供相關資料供參。本案待前述更審判決結果及水利局提供相關資料後,續行提會審議。
- 二、另按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2項規定,求償權之行使係自支付

賠償金日起,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本案係於107年3月22日賠付請求權人,是請三峽公所應注意本案之求償權時效,併予敘明。

柒、求償報告案

葉OO及練OO國家賠償案之求償報告

報告背景:

請求權人葉OO (以下簡稱葉君)及練OO (以下簡稱練君)主張於 103 年 1 月 23 日上午 8 時許,由葉君騎乘機車附載練君,行經新北市瑞芳區,因本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聘僱之資源回收車駕駛顏OO (下稱顏員)逆向駛入葉君行駛之車道,而與葉君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,造成葉君及練君受有健康權之傷害。本案經本府於 107 年 7 月 3 日撥付當事人賠償金合計新台幣 841 萬 7,151 元完竣,並經環保局提請本府前次國賠會議(第 38 次國賠會)審議。案經當次會議決議,本件事故主要係肇因於違規停車之訴外人盧OO (下簡稱盧員)違規逆向停放車輛所致,故請環保局研擬後續對盧員之求償方案,續行提報本府國賠會審議。

決議:

考量本案主要肇因於盧員違規停放車輛,且盧君就本件國賠案之原因事故亦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交上易字第 345 號刑事判決應負過失傷害之責。是考量責任分擔之公平性及合理性,仍請環保局先以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之方式向盧員求償,並請環保局列管本件訴訟進程,續行提報本會審議。

捌、散會。